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YX2016-004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发电”）2016年9月汽运煤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如下。

一、量、质、价及交货期限要求

1、质量指标： $Q_{net,ar} > 4500 \text{ kcal/kg}$, $V_{daf} \geq 12\%$, $St,d \leq 1.0\%$ 。

2、最高限价：7.6元/百大卡·吨。

3、采购数量：3万吨。

4、交货期限：2016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二、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豫新发电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合同期内完成量达到合同量9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

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90%，按以下条款执行：

1、合同量 $60\% \leq \text{合同期内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90\%$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3元/百大卡·吨；

2、合同期内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60\%$ 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6元/百大卡·吨，且不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四、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10:00。

五、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1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合格供应商。

力



...

2、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3、新增供应商。指未与豫新发电发生煤炭购销业务或虽发生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暂停供应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新增供应商。

4、参与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竞价，中标后未签订购销合同或虽签订购销合同但没有发运煤炭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淘汰供应商。

5、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

1、到账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825XH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4、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

5、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9、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10、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2 家单位竞价；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10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3 家以上单位竞价。前期滞留的竞价保证金（不少于 5 万元），可同时参加多家单位（不限数量）竞价使用。中标后将不足部分补齐即可。

八、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由于易煤网价格单位是“元/吨”，与合同价格单位“元 / 百大卡·吨”不同，为确保严谨，本次竞价采用网上直接报价和上传附件并行的方式：

2.1 网上填报价格换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请保留两位小数）：

网上直接报价（元/吨）=拟填报价格（元/百大卡·吨）×该标段基准发热量（千卡/千克）÷100

例：拟报价格为 X 元 / 百大卡·吨，网上直接报价=X×4500÷100。

2.2 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

2.3 两处报价经换算后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05 元 / 百大卡·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4、报价单中“竞价数量”以0.5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0.5万吨的整数倍。重点和合格供应商最高可填报2万吨，新增供应商最高可填报1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九、竞价评审规则

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按照2016年供应量（供应时限截至8月31日）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2016年未供应的，则按2015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所报总量等于或低于竞价公告总量时，实行末位淘汰制。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最终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

十、其他说明

- 1、有意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应事先向我公司联系报名。
- 2、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 3、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

王 露：联系电话：0371-68582229；手机：13525395271

